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雄小字第641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陳宏政

宋晉緯

伍雅婷

被告 藍謙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參仟捌佰玖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貳佰捌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訴外人林秀玲於民國112年8月7日以其所有之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保車）向伊投保乙式汽車車體損失險，雙方約定保險期間自112年8月7日中午12時起至113年8月7日中午12時止（下稱系爭保險契約），林秀玲在系爭保險契約存續期間，將系爭保車交予訴外人即其子范家豪駕駛，范家豪於112年11月26日下午3時56分許駕駛系爭保車，沿高雄市鳳山區維新路快車道由北往南行駛，途經維新路與三民路交岔口（下稱系爭路口）欲左轉往東駛入三民路，詎被告駕駛車號0000-00號自小客車同向行駛在系爭保車後方，疏未與系爭保車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，碰撞系爭保車之右後車尾肇事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系爭保車之右後車尾因而受損，需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52,618元始能修復

（零件費折舊後為63,893元），伊已依系爭保險契約如數給付系爭保車修繕費，在伊給付範圍內，自得代林秀玲向被告求償因系爭事件所致財產損失。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3,89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者，應本於其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又被告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法院即應不調查原告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在，而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之判決基礎，有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31號判決要旨可資參照。經查，被告於本院115年6月23日言詞辯論期日，當庭表明同意依原告訴之聲明及所主張之法律關係如數付款，而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有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52頁），是依前引規定及說明，法院應本於被告認諾為其敗訴之判決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，請求被告給付63,89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115年3月12日起（見本院卷第111頁送達證書）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2,280元（見本院卷第5頁裁判費收據）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、第436條之20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0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
01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0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03 須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
04 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05 實。），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0 日
07 書 記 官 陳秋燕